

討論事項三

各類用戶電價調整

台電公司

105/03

簡報大綱

目錄

- 一、背景說明
- 二、電價調整原則
- 三、本次電價結構調整創新方案

一、背景說明

- (一)105年上半年電價調整之預估售電量為**2,086億度**，係「105年第一期分期實施計畫估計數」。
- (二)基準電價依上一次奉審議會審定之電價為**2.8181元/度**，調整後平均電價經**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**為**2.5488元/度**，減少0.2693元/度。
- (三)總計電費收入減少約**562億元**，平均調幅為**-9.56%**。

二、電價調整原則

(一)現行電價分類

1051F105-01

供電電壓	電價分類		電價結構	主要用戶	104年用戶數 (萬戶)
低壓	包燈、包力用電		單一kW電價制	包燈：公用路燈 包力：警報器	包燈：15.8 包力：884戶
	表燈	非營業用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非時間電價-6段累進電價制 ■時間電價-三部電價制 	住宅	1,217.6
		營業用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非時間電價-4段累進電價制 ■時間電價-三部電價制 	小型商店	96.5
	低壓電力用電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非時間電價-二部電價制 ■時間電價-三部電價制 	中型機關、學校、 超商、中型商場、 中、小型工廠	29.0
高壓	高壓電力用電		時間電價-二部電價制	大型工廠、機關、 學校、銀行、百貨	2.4
特高壓	特高壓電力用電		時間電價-二部電價制	超大型工廠、捷運 機場	640戶
合計	—		—	—	1,361

註：1.二部電價制係計收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；三部電價制除計收基本電費與流動電費外，尚須加計用戶費。
2.現行電價除包燈、包力用電外，均採行季節電價制度。
3.104年用戶數為當年12月統計資料。

(二)全國能源會議結論

依循政府政策目標及全國能源會議相關結論，透過**電價結構**及**電價價位**來引導用戶改變用電行為，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。

(三)各類用電調幅

本次電價調降主要反映**燃料成本之減少**，故採**調降流動電費**，各類用電調幅均**等於平均調幅(-9.56%)**。

(四)各類用電調整原則

- 1.住宅及小商店用電以**照顧民生與節能減碳**為原則。
- 2.工商業用電以**使用者付費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**為原則。
- 3.適度**加大時間電價尖離峰價差或價比**，以鼓勵**抑低尖峰用電**。

三、本次電價結構調整創新方案

(一)增訂表燈多元時間電價

- 1.為提供用電規模較小之住宅或小商店等用戶更**多元化**之選擇，本公司已設計適合**用電規模不大、簡單易於配合、兼具抑低尖載與節電誘因**之新時間電價，併同本次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實施。
- 2.實施後小用戶將有**5種電價**(非時間電價、簡易型二段式、三段式及傳統型二段式、三段式時間電價)可供選用，選用時間電價用戶本公司將配合換裝智慧電子式電表。

(二)整併表燈非時間電價

1. 考量現行表燈非時間電價之非營業、營業用電**同屬低壓供電且成本相近**，基於電價反映成本訂定原則，應適用相同電價，另為解決長期以來非營業與營業用電**用途認定爭議**，擬參考日本電業作法，將非營業與營業電價**整併為同一類電價**。
2. 整併後電價調整為**6段**(120度以下、121~330度、331~500度、501~1000度、1001~1500度與1501度以上)。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導**